

113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附件三)

製作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晉安委員

委員人：吳曉萍委員、李郁慧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一季之視察主題為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第二季為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第三季為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第四季為收容人伙食採購與食安把關。本報告為 113 年度第二季為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二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由該所戒護科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內容就該所制定之機關相關防制措施以及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計畫進行了解。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該所請戒護科提供計畫相關書面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資料。此外，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戒護科長及衛生科長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均符

合該處遇計畫內訂定之流程。

3. 本季未有收容人投遞本小組意見箱。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建議	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	<p>◎視察重點及內容：</p> <p>一、李委員晉安： 今天視察的主題是「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違規舍和隔離舍是有什麼區別？身分是否一樣？放風時如何處理？請說明讓我們了解一下。</p> <p>二、李委員晉安： 有關長期收容於違規舍或隔離舍大概多久時間？真的有收容人那麼長的時</p>	<p>◎回覆及處理情形：</p> <p>一、關於李委員晉安所問違規舍和隔離舍收容人之區分略加說明：</p> <p>(一) 我們現在實際上都是在同一個處所，就是一個舍房都是在同一個空間，我們目前有八間舍房，但是扣掉一間是保護室，所以有七個房間。因本所應急的空間設施比較小，無法區分一邊是違規舍、一邊是隔離舍，所以其實都是一起的。但是違規的受刑人他就會有一個依照作息表的部分，違規舍會依違規舍的作息實施，因為他已經有可能違反了監獄或看守所的規定，要接受違規的處</p>

間都在隔離，可否說明一下。

三、李委員晉安：

被告因患有肺結核傳染病長期隔離造成負擔，若律師申請交保但檢察官不淮，你們會有意見嗎？會造成你們的困擾？我們了解檢察官的看法和想法和我們不一樣，法規也不一樣，但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反映。

四、李委員晉安：

貴所有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嗎？個人認為看守所的收容人刑期比較短，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五、李委員晉安：

是否有被告擔任服務員這樣的措施嗎？稱呼是服務員沒錯吧！還是有其它稱呼，若有交保情形如何處理？

六、李委員郁慧：

對於違規舍和隔離舍收容人，只有作息不同而已嗎？目前有違規舍收容人嗎？可否說明一下。

李委員晉安：

經貴所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已瞭

分，他的作息會跟單純的隔離的作息是不一樣的，當然硬體設施跟環境我們都是在那一個空間，如委員之前去看過的空間，如果規模比較大的監所，有可能會去做區隔，就這一排是違規舍，另一排是隔離舍，我們這邊是同一個區域但作息不同。

(二) 所謂隔離和違規，違規當然是有犯錯因而給予懲罰，在懲罰下來之前我們事先會把它區隔開來做一些隔離調查的部分，有可能因為他的違規情節我們還在調查，還沒辦理違規處分之前都算是調查的部分，因為有時候可能我們必須要釐清一些細節的部分，等完全釐清確認後跟機關所長批准違規裁罰的處分之後，才會把他的身份從隔離變成違規的身份。另有因病隔離部分，例如精神病的部分，或者是說他有皮膚病會傳染，像疥瘡就會傳染，亦或是說 HIV 的部分，如果只有一個人就會移至隔離房隔離。

(三) 如果說確定身份是違規的身份的話，他的相關的一些處遇就會不一樣，因為在隔離期間，像隔離調查還沒完成算是等於違規還沒確定，或者是說他是因為精神病及皮膚病的關係隔離，他的處遇和違規的處遇是不同的。雖然違規和隔離在同一區域，但是房間不在一起，如放風時間，不會讓

解現行機關作法，無特殊意見。

◎視察具體建議：無。

他們同時在那一區的人全部一起出來，因為有時候違規的有可能是兩個人打架，若兩個打架都在那邊不可能說同時兩個都可以兼顧到，或許可能兩個人一言不合的又打起來了，所以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一個區隔。

二、關於李委員晉安所問長期收容於違規舍或隔離舍之期間略加說明：

(一) 如果是違規的話，我們目前最多至遲可以到 60 天，實際上其實沒有那麼久，我們都會盡快處理，且他表現好，我們都提前讓他解罰出來，我們實務上最多大概都是 7 到 20 天左右，如果說是隔離的時間，有時候是依據管理需要隔離，就像是他違規打架了，我們先把他隔離起來到核定違規之前中間這一段的隔離，我們也會要求說不要超過規定的 20 天，我們自己所內規定是不要超過兩週，我自己是要求說 15 天內就讓他們趕快違規核定下來，然後我們去執行。

(二) 還有管理需要，他可能是跟大家不太能相處，就說他可能有一些精神病，或是他生活習慣不好，或是他智能比較低下，會有一些狀況我們把他隔離，但是隔離一段期間我們還是會讓他回去一般的舍房跟大家試着相處，可能會讓他學習調整，這些都是管理需要的，其實我們時間都是有控制

的，不會超過一個月或是兩週這樣子，我們都盡量縮短這個時間。

- (三) 因病需要隔離的話，疥瘡就隔離，目前應該都是兩週，只要醫生看過診沒問題了，我們就讓他解隔。如果是肺結核的話，就要看實際治療的狀況，我們目前所內有一個個案，他就是因為治療所需，應該已經在隔離舍有半年之久了，但是因為他是因肺結核隔離才沒辦法解隔出來。

三、關於李委員晉安所問被告因患有肺結核傳染病未能交保長期隔離造成負擔問題說明：

- (一) 對於要交保的被告或者是禁見被告身份，其實還算是地檢署的人，如果有跟我們要相關的就診資料我們都會提供，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假設有一些特殊個案，就會要求他們去看診時就申請診斷書，他可以提供給檢察官或者是說透過他的律師給檢察官。另外一個是透過書記官或者是直接讓律師來電詢問，會告知如果真的要很詳細的資料，也可以跟醫院要，但是基本上若是地檢署，會以發文方式或者一個簡便行文，我們就會把相關資料連同公文給檢方。

- (二) 目前因肺結核隔離快半年的那一個個案，其實就我們監所的負擔其實非常的大，我個人自己的見解看法是因為他在台大已經住院的兩個多禮拜，

他前後治療結核的藥已經用了兩次以上，他已經換了兩次的藥物，若要把他列為困難治療個案，他後續可能要轉到署桃去治療，麻煩的是，他是被告身份，在新竹地區，他有沒有辦法去到桃園地區，這又是一個問題。

(三) 肺結核之治療容易產生嚴重過敏現象，因為症狀是出現全身好像灼燙傷這樣的皮膚問題，假設他出現過敏，危險的時候可能就要住院了，他又從頭再來一次投藥，其實很困擾我們。交保部份，我們會行文給檢察官或者檢察官入所視察也會當面反映，但表示已經在審查了就是法院的問題了，也只能接受。

四、關於李委員晉安所問是否有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略加說明：

本所其實不會有，只要一、二個月沒有來接見，就會讓他申請電話接見，主動告訴他的家人說他來這裡，可以來看他的；一旦我們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就會去開始協助他。但除非是檢察官說他禁見那就沒有辦法，除非是案件關係，不然我們都會協助他，如果他情緒比較低落，我們也會請我們這邊的社工師或心理師協助他，予以輔導，或者是社工師看他家裡有什麼狀況可以協助，引進一些社會資源幫助他。

		<p>五、關於李委員晉安所問有無被告擔任服務員及交保問題說明：</p> <p>(一) 服務員現在法規上叫視同作業了，修法前叫做服務員。被告擔任視同作業很少，大部分是受刑人，我們會去竹監挑些有意願情緒較穩定、短刑期的，至本所從事米粉班或者炊場作業，這樣的受刑人大概目前全所大概 70 個上下，再從中挑選一些擔任視同作業，其相對比較穩定，若是挑選被告擔任視同作業後，做個兩天就交保，是比較麻煩的，所以說我們大部分都會傾向是受刑人的身份，這樣子他在擔任視同作業的部分相對比較穩定一點，本所目前被告擔任服務員只有 1 個，尚有 1 個正在遴選，很少，都是個位數。</p> <p>(二) 被告若交保出去就重新挑選能用的遞補，我們要去竹監挑人，也要先陳報上級機關同意後才能去遴選，程序上較麻煩。若在被告裡面我們觀察他，考核他一段時間，表現良好的挑來當視同作業比起去別的機關挑人，然後到我們到這邊，相對方便。</p> <p>六、關於李委員郁慧所問「違規舍和隔離舍收容人只有作息不同及目前是否有收容人違規」問題說明：</p> <p>(一) 除了作息不同外，主要限制他最多不能讓他使用</p>
--	--	---

		<p>自費購買的物品，一些生活用品像是：電器，他可能本來可以自己看小電視，出問題就不能用，電器會收起來，還有影響他們最大的，大概就是抽煙，就一些比較奢侈品的部分就給他剝奪，但大概會給他訂個幾天在違規舍的作息。如果說隔離舍就沒有限制，因為管理需要隔離，但他這些處遇是可以使用的，這是我們做一個區別。</p> <p>(二) 違規部分，目前無違規收容人於違規舍；隔離部分，一個是肺結核，一個是因管理需要，因個性問題或個人衛生方面無法與他人相處，但一段時間後仍會予下工場嘗試謀合。工場主管也很關心並協助勸導其同房同學能接納其相關個性及行為。</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p>一、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112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5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p>112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p>	<p>解除追蹤。</p>

112	1	<p>二、 外部視察小組會前參閱相關資料提出具體建議，修正 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針對本所自我健康照護管理護照手冊數值修正，文獻出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頁、糖尿病衛教、「容易罹患糖尿病族群」一節、第 5 點建議修改如下：以下五項組成因子，符合三項(含)以上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geq 90\text{cm}$(35 吋)、女性腰圍$\geq 80\text{cm}$(31 吋)。 2. 血壓偏高:收縮壓$\geq 130\text{mmHg}$ 或舒張壓$\geq 85\text{mmHg}$。 3. 空腹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geq 100\text{mg/dL}$。 	<p>112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由本所衛生科提請修正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完成。</p>	<p>解除追蹤。</p>
-----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依 112 年 11 月 03 日訂定。(附件一)
- 二、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二季會議紀錄 1 份。(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

112 年 11 月 3 日訂定

季度	主題	召集人	說明
第一季	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	李郁慧委員	基於行刑社會化理念，在戒護安全管理原則下，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之健康促進行為及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以減少拘禁生活與自由生活之差距，俾利收容人復歸社會。
第二季	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	李晉安委員	為瞭解長期收容於違規舍或隔離舍或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是否有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懲罰，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行為，以瞭解機關防制措施處置。
第三季	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	吳曉萍委員	本所開設短期技訓班，除有因應當地食品產業技能-炊粉外，另有具就業市場性亦適合小額創業的中式麵食班、縫紉班、手工皂班等，期能幫助收容人擴展興趣、培養一技之長，出所後得以運用，順利就業，自給自足。
第四季	收容人伙食採購與食安把關	李郁慧委員	收容人飲食安全為其在矯正機關接受處遇之基本權利，惟有鑒於我國近來不時有食安問題發生，為確保收容人之飲食安全，進而保障收容人給養權益，爰本所透過前端之伙食採購、中段之伙食進貨查驗及之炊場環境評比、後段之伙食營養諮詢及膳食會議等，從各方面落實食安衛生。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二季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召集人：李委員晉安

出席委員：吳委員曉萍、李委員郁慧

列席人員：陳秘書立中、戒護科劉科長旭峰、衛生科楊科長裕賢、戒護科林科員軒羽

壹、主席致詞：

本次視察重點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請外部視察小組納入視察計畫所訂定，其內容主要是避免及防止矯正機關再發生虐囚事件，除了落實透明化及保障收容人權益外，亦希藉此次視察能協助貴所提升運作品質。

貳、視察案源及內容：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03 日修正之「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附件一)。

(二)本季視察主題為：「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

參、機關列席人員回覆(機關處理情形)：

一、前言

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25 號函，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某監獄違規舍、隔離舍存有監視器死角，並有戒護管理人員坐視服務員(視同作業)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違規舍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置有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梏等配備而使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取得之虞，皆屬侵害收容人人權…云云。

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逾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有鑑於虐囚事件之發生，攸關收容人之處遇權益，且違規舍及隔離舍亦屬矯正機關高壓勤務點，較可能發生人權侵害之處所。

爰此，本所全面檢視長期收容於違規舍或隔離舍或長期服用精神科藥

物或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是否有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抑或視同作業收容人是否有不當行為嚴重侵害收容人權益等情，並制定機關相關防制措施以及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計畫。

二、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方式

(一)特殊及疾病收容人之管控措施：

1. 精神疾病收容人

本所對於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其他疾病之收容人，衛生科則會不定時更新名單會辦戒護科，並提供於中央台(勤務中心)列管。

呼號	姓名	性別	場舍	疾病名稱	疾病名稱	疾病名稱	看診日期	藥物劑數	回診日期	備註
0100		男	一舍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2023/10/18	0	2023/10/18	
0107		男	一舍	高血壓			2023/10/2	28	2023/10/30	
0109		男	一舍	心臟病			2023/9/11	80	2023/11/30	
0117		男	二舍	高血壓	心臟病	糖尿病	2023/10/16	7	2023/10/23	
0126		男	二舍	高血壓			2023/9/25	28	2023/10/23	
0172		男	二舍	HIV	高血壓		2023/9/27	56	2023/11/22	竹監感染科
0190		男	二舍	HIV			2023/9/27	56	2023/11/22	竹監感染科
0203		男	二舍	高血壓			2023/10/13	7	2023/10/20	
0205		男	二舍	糖尿病			2023/10/16	28	2023/11/13	Tpsiba SU QD
0210		男	二舍	高血壓	糖尿病		2023/10/9	28	2023/11/6	
0216		男	一舍	高血壓	TG高		2023/9/21	28	2023/10/19	
0218		男	二舍	高血壓			2023/9/14	84	2023/12/7	
0236		男	一舍	高血壓	地中海貧血		2023/10/16	28	2023/11/13	
0241		男	一舍	糖尿病	TG高	心臟病	2023/10/2	28	2023/10/30	
0259		男	一舍	F59			2023/9/26	28	2023/10/24	身心障礙手冊過期
0276		男	一舍	高血壓			2023/9/25	28	2023/10/23	
1025		女	女所	高膽固醇	高血壓		2023/9/28	28	2023/10/26	
1041		女	女所	高血壓	高膽固醇		2023/9/21	28	2023/10/19	
1079		女	女所	糖尿病			2023/9/28	28	2023/10/26	
1103		男	一工	高血壓	高膽固醇		2023/10/6	28	2023/11/3	
1106		男	營繕	糖尿病	高膽固醇		2023/8/7	84	2023/10/30	
1139		男	一舍	高血壓			2023/9/22	84	2023/12/15	
1148		男	營繕	氣喘			2023/8/3	84	2023/10/26	噴劑使用
1174		男	一工	高血壓	心臟病		2023/10/16	28	2023/11/13	
1183		男	合作	氣喘			2023/10/2	28	2023/10/30	噴劑使用
1197		男	一工	心臟病			2023/9/21	84	2023/12/14	
1244		男	一工	高尿酸血症			2023/9/25	28	2023/10/23	
1946		女	女所	甲狀腺低下	高血脂		2023/10/9	28	2023/11/6	
4100		男	二舍	高血壓			2023/10/2	28	2023/10/30	

2. 收容於違規舍及隔離舍收容人

(1) 違規收容人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訂定本所違規舍作息時間表排定適當運動及活動及增加個別輔導頻率；另場舍主管確實考核其情狀及記錄，如有顯著改悔情形，符合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之規定，得中止執行。

時間	一～五	六、日(含假日)	備註
06:30~08:35	起床著裝、點名		
08:35~07:20	整理內務(收盤具)		
07:20~07:45	早餐		
07:45~08:00	晨禱音樂		
08:00~08:30	交接班點名		
08:30~09:00	整理內務		
09:00~10:00	運動	廣播教學	
10:00~11:00	輔導課程		
11:00~11:30	午餐及收盤	11:00~11:30 午餐	
11:30~13:30	午休	11:30~13:30 午休	
13:30~14:00	起床、整理內務	13:30~14:00 起床、整理內務	
14:00~14:50	輔導課程	廣播教學	
14:50~15:20	教化人員輔導	廣播教學	
15:20~16:00	洗衣、沐浴		
16:00~17:00	學習閱讀		
17:00~17:25	晚餐及準備點名		
17:30	點名		
17:30~19:00	休閒、閱讀書寫時間		
19:00~21:00	閱讀時間		
21:00	晚點名		
21:00~06:30	就寢		

(2) 區隔調查而隔離於隔離舍之收容人，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4550 號函示，謹守最小侵害性原則，

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調查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0 日；調查期間接見、通信、運動及購物等各項處遇皆正常，並儘速釐清事實核予適當處分或歸建以維護收容人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 函

保存年限：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高銘徽
 電話：031885563
 電子信箱：0051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45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各機關對收容人因違規事件施以區隔調查，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注意區隔期限，謹守最小侵害原則：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羈押法第79條第4項規定及其修法說明，機關為調查收容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收容人施以必要之區隔，其目的係為釐清收容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收容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
 (二)實施區隔調查，應加強審酌其必要性，如相關調查業臻完備，機關應即予解除，並注意期間不得逾20日。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5項關於期間計算之規定，區隔調查期間以移至區隔調查舍房為始日，屆期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亦應立予解除。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隔離保護房收容人生活作息表
 112年02月02日制定

時 間	一 ~ 五	六、日 (含假日)	備 註
06:30~06:35	起床著裝、點名		
06:35~07:20	盥洗		
07:20~07:45	早 餐		
07:45~08:00	晨光音樂		
08:00~08:30	交 換 班 點 名		
08:30~09:00	整理內務	廣播教學	
09:00~10:00	運動		
10:00~11:00	作業或休憩		
11:00~11:30	午餐及收封	11:00~11:30	午餐
11:30~13:30	午 休	11:30~13:30	午 休
13:30~14:00	起床、整理內務	13:30~14:00	起床、整理內務
14:00~14:50	教化人員輔導		廣播教學
14:50~15:20	專書閱讀或作業		廣播教學
15:20~17:00	舍房活動 (沐浴、例行性量測生理數據等)		
17:00~17:25	晚餐及學膳點名		
17:30	點 名		
17:30~21:00	舍房活動 (休閒、閱讀書寫等)		
21:00	晚 點 名		
21:00~06:30	就 寢		

(3) 收容人有隔離保護之事由而施以隔離保護時，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最長不得超過 15 日，並每日填寫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如醫事人員評估隔離保護事由消滅時，應即解除以維護收容人權益。

3. 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

本所除對於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列冊管理之外，並每月於教輔小組會議中，請各單位主管彙整兩週以上無人接見或通信之收容人名單提出討論，如有需要輔導室協請心理師或社工師介入適時輔導關心，必要時，則協助此類收容人辦理電話接見。

日期：112年1月31日

簽 於 戒護科

主旨：檢陳「視察轉運署長指示事項」案，請鑒核。

說明：
 一、鑑於春節期間矯正機關發生2起收容人自縊事件，爾後類案應即時通報外，平時並應確實按下列事項妥為辦理：
 (一)加強自設防治三級別收容人的情緒輔導與考核管理。
 (二)對長久家人未來接見之收容人一應加強輔導與管理。
 (三)看守所之檢告如因交保金問題或法官裁定不准交保者，應注意其情緒反應是否異常並加強觀察考核。

說明：
 一、戒護科已於112年1月31日召開自設防治會議轉運署長指示事項。
 二、輔導室輔導員於112年1月31日召開教輔小組會議，請各單位清查對長久家人未來接見之收容人及檢告，如因交保金問題或法官裁定不准交保者，加強輔導與管理注意其情緒反應是否異常並加強觀察考核。
 三、戒護科將列入勤前教育再次加強宣導，另敬會各督勤人員，列入督導重點事項。

附 錄

(二) 規劃及檢視本所監視器設置及角度適當性

1. 違規舍監視器增設區域

違規舍公家衣物清潔區域設置



2. 收容人牙科看診出入區域增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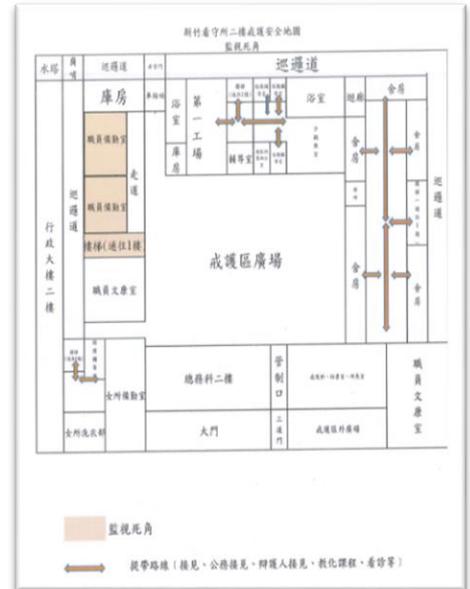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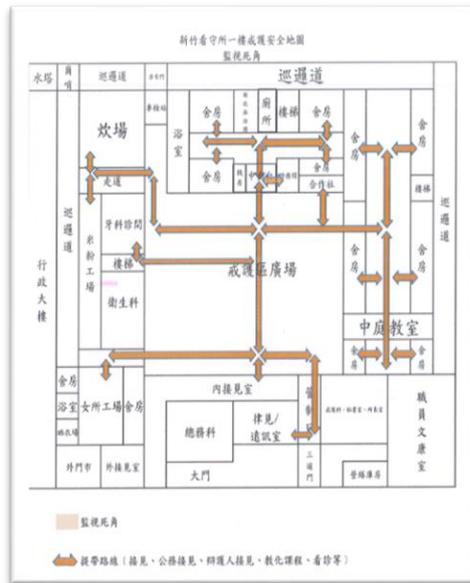
衛生科樓梯間出入區域設置



3. 更新戒護安全地圖

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6420 號函示完成戒護安全地圖更新，強化機關戒護安全，防杜監控不足區域發生戒護事故(件)或不法行為，並劃定標註監視系統死角區域，確保收容人主要活動區域之管控。

如下圖所示戒護區內除職員休息備勤室外，其他處所均於監視器涵蓋，嚴禁戒護人員放任視同作業，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之可能性。



(三) 器械之使用管理：

1. 器械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宣導

本所除勤前教育宣導外，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第四點辦理器械使用之常年教育訓練，以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及前述指引規定為授課內容，提升戒護人員合法、合理使用器械之觀念及教導同仁配發器械應隨身配戴。



2. 器械管理措施

勤前教育宣導



本所依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器械維護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予以記錄；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第三點器械管理指引配發警棍每人 1 支、防護型噴霧器每人 1 罐。如因勤務所需，視情形增加配戴鎮暴槍或電擊槍，並於值勤前領用，勤務結束後立即繳回，製成紀錄備查。

另本所常用較具有強烈攻擊性未配發器械則集中於勤務中心(中央台)保管箱上鎖管制，每日交接班時清點，每月再由戒護科內勤專責人員與中央台進行盤點，防止有器械被收容人私自拿取或執勤主管隨意擺放之情事發生。

清點及盤點



(四) 視同作業管理

1. 視同作業遴選

本所依監獄行刑法、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視同作業遴選，採取嚴謹資料審核標準(如下左表)，並於本所調查審議會提案審議通過，始得調用從事視同作業。

戒護人員如欲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均要求其須現場面試，觀察其態度、觀念是否正常，並告知未來與其他收容人相處可能發生情形，如提出無理要求、挑釁等應即報告主管處理，避免爭執，影響自身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遴選視同作業申請單
申請單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年齡	學歷	教育程度	教育職業	備註
	李金榮	41	高中	工		
以下空白						

教護小組審查意見: 符合
作業導師審查意見: 符合
內勤人員: 李金榮
教護科員: 李金榮
輔導員: 李金榮
所長: 111.6.20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表

編號	姓名	年齡	學歷	教育程度	教育職業	備註
101	李金榮	41	高中	工		
102	李金榮	41	高中	工		
103	李金榮	41	高中	工		
104	李金榮	41	高中	工		
105	李金榮	41	高中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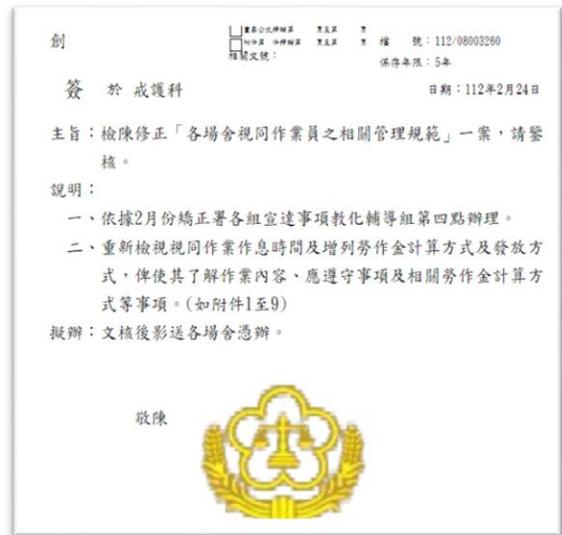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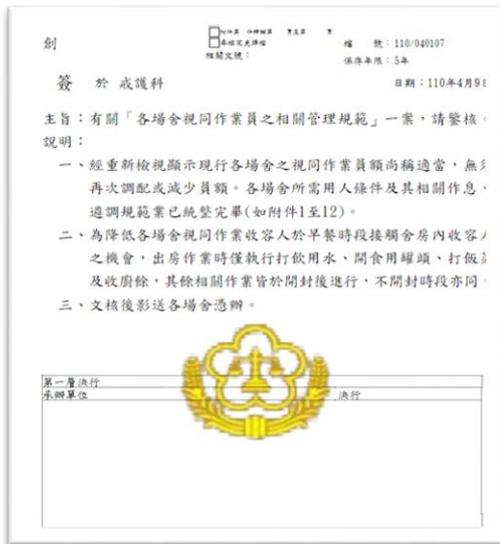
所長: 111.6.20

2. 視同作業管理考核

每月場舍主管對視同作業收容人作業情形、接見、保管金使用是否異常及與其他收容人相處情形等，考核是否留用，防止視同作業收容人有不當行為，衍生其他戒護事件。(如上右表)

3. 視同作業其他相關規範

本所為確實掌握視同作業收容人行狀，對其活動區域、作業時間、作業項目及休息時間以及例假日(非開封日)開出舍房門作業之視同作業等者均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並要求場舍主管在旁眼同戒護，除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之外，遇有糾紛發生時，可及時處理防止事端擴大。



(五) 法治教育訓練

戒護科平時即於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宣導，囑同仁執行勤務時，對於個人情緒控管勿受到收容人挑起以致現場失控，另排定課程教導同仁在值勤時，對於因自己放任(不作為)方式或個人情緒失控行為或言行可能除了面對行政責任外，亦有可能觸及刑事及民事責任。



肆、 結論

從貴所制訂相關防制措施以及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維護計畫中，可看出積極改善防範有關違規舍或隔離舍戒護人員坐視服務員(視同作業)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

懲罰情事之發生並加強戒護同仁法治教育訓練、強化器械管理、消弭戒護死角及視同作業管理考核等作為，然機關戒護事件之發生非偶然，一定是存有潛在危險因子，未被發覺而已。爰此，希加強管考各項辦理情形並確實依矯正署函示有關收容人違規相關規定執行，俾以維護違規舍或隔離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權益。

伍、其他討論事項：

-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送志工閱讀貴小組之視察報告心得，供委員參酌。(附件二)
- 二、矯正署 113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5650 號函，檢送「112 年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1 份，供委員參酌。(附件三)
- 三、本季無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

陸、次季視察事項訂定：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次季視察主題為「收容人技能訓練與成效」，召集委員為吳曉萍委員。

柒、散會